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25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簡林毅

被告 吳朝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6款及同項但書所明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但尚未繳納扣除支付命令程序費用後之裁判費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40元。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4月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確定證明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許寧華